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11。

主席：黃煌輝校長（顏鴻森副校長代）

紀錄：張郁訢

### 壹、頒獎

#### 一、2014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1. 化學系吳耀庭教授

2. 資訊工程學系何宗易副教授

#### 二、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4 年「研究傑出獎」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鄭芳田講座教授

#### 三、國科會科技部 102 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丁志明特聘教授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如附表（P.7）。

二、主席報告：（略）

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度報告：議程附件 1-1~1-5。

陳明輝代表：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辦法經執委會通過後實施。但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中間似乎有所落差。

【主席指示】：

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問題，請相關同仁再確認校內、外規定是否完整接軌。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一）邱鈺萍代表：

成大八十周年校史已出版三年，但到目前還無法購買。根據了解，似乎是版權方面有問題。不知目前進度如何？

【博物館褚晴暉館長說明】：

成大八十周年校史由歷史系王健文教授等五位學者專家們共同撰寫。之前曾徵詢王健文教授，當時王教授表示著作權有問題，照片尚未授權。

**【王健文代表說明】：**

已與編輯團隊進行確認，目前著作權沒有問題，可進行販售。如有問題，將由各作者自行承擔。

**【主席指示】：**

請教務長召開出版委員會討論八十年校史販售及權利分配事宜。

**(二) 蔡耀全代表：**

1. 有關財務處先前投資 2 千萬部分，已多次要求提供四大報表。目前已提供平衡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長期投資明細表及損益表仍未提供。
2. 校內投資績效應為公開資訊，為何需離場收回？

**【主計室楊明宗主任說明】：**

上次四大報表均已提供，如果有缺，將再提供給財務處進行呈現。

**【秘書室陳進成主任秘書說明】：**

股票投資、運作績效、購買細節的部分，公開的好處可能小於壞處。

**【主席指示】：**

適合公開的部分依法公開。不適合公開的部分，請加註其所依據之法律規章。

**(三) 吳馨如代表：**

學生助理加保之勞保費用，依科技部注意事項是「得」依業務費進行支付，而非「應」依業務費支付。是否可由計畫管理費進行支付？

李承機代表：

請助理依法辦理勞保，人事室同仁卻質疑辦理勞保是否適當。

**【研發處王鴻博研發長說明】：**

全校校管理費共僅一億多元，一般用來支應水電及圖書等研究相關費用。全校兼任助理有七千多位，加保費用約為二億多元。學校資源難以支應，所以希望教育部或科技部另外提供資源。七千多位助理是很重要的，但其他一萬五千多名學生也很重要。

**【主席指示】：**

兼任助理勞保的事情，由於教育部方案還在研議中，校方也很難先行決定如何處理。另外有關人事室同仁與主持人、學生的互動，請李主任回去了解後，再以書面或口頭向相關代表說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76814 號函、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44330 號函及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2) 辦理。

二、前開標準第四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第六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

三、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 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以下。

(二) 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應達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人以內	1001-3000人	3001人以上	400人以內	401-600人	601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 (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 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 全校生師比為 17.09；日間部生師比為 16.18；研究生生師比 5.65。(統計時間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二)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247,429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1,067,670.23 平方公尺。

五、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如議程附件 2-附表三)；其中，碩士學位學程須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支援系所均應符合該學制班別之師資結構規定 (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六、教育部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另有關師資質量基準 (如議程附件 2-附表五) 之檢核，教育部表示採後端考核方式，確認未符合者，視情節輕重扣減招生名額。

七、經 103 年 6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及更名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生科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規劃設計學院-「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更名案】社科學院-「認知科學碩士班」更名為「心理學系碩士班」

教務處-「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八、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增設、調整申請及更名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生科學院-「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規劃設計學院-「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更名案】社科學院-「認知科學碩士班」更名為「心理學系碩士班」

教務處-「成功大學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4 學年度系所班組裁撤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規範辦理。

二、前項規範，所稱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含班別）。（摘錄手冊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 4）

三、本校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等三個進修學士班及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奉准自 95 學年度停招（教育部 94 年 9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函同意，如議程附件 5）。

四、前項各班，已確無在學學生，經 103.3.20 教務處（103）教秘字第 040 號函通知相關學系，業回覆確認並請依規定裁撤。（如議程附件 6）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104 學年度裁撤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等三個進修學士班及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0 款至第 22 款、第 30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81765 號及考試院第 102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83266 號函辦理，修正「學務長」為「學生事務長」。

二、附陳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30 條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8，教育部來函如議程附件 9，請參酌。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0 款至第 22 款、第 30 條第 6 項（附件 2, P.12）。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訂定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0，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醫學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醫學院為提升醫學院教育品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今擬擴大臨床教師適用範圍至臨床相關系所，爰比照現行醫學系條文之訂定之。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本討論案未有決議，於延會中賡續審議。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0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之部分文字『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等字，並酌做文字修正。(草案第八點)

(二) 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酌做文字修正。(草案第九點(五)、第十三點(一)及第十四點(三))

(三)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部份規定納入契約書中。(草案第九點(八))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12)、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如議程附件 1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如議程附件 14)，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函文宣導。

決議：學生代表廖家祺提議清點人數，現場委員 36 人，未達應出席委員半數 47 人，宣布散會。

肆、臨時動議：

一、廖家祺代表：

(一) 5月28日第5次校務會議影片尚未更新至網站。未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二) 畢業典禮有提供網路直播，校務會議是否可比照辦理？

**【主任秘書說明】：**

會向新聞中心了解，並請新聞中心往後務必在一個禮拜內上傳。

二、陳明輝代表：

請提供有關適法性之三分公文供大家參考。

**【主席指示】：**

請於會後提供給大家參考。

伍、散會：下午 12:18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一案</b>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辦法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26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p><b>第二案</b>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辦法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26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p><b>第三案</b>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三條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規定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263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p>
<p><b>第四案</b>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各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案。</p>	<p>人事室： 修正辦法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266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在案。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職稱變更：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336 號函轉各一級單位辦理職稱確認，擬於本(103)年 8 月 1 日統一辦理職章及識別證換發；契約書不另換約，於簽訂 104 年契約時始變更契約書上職稱。 員額配置：俟職稱確認後，另案函轉各單位廣續辦理陞遷作業。</p>
<p><b>第五案</b>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決議：經在場代表提議清點人數，會場代表共計 65 人。經舉手表決，49 人同意，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案。</p>	<p>人事室： 業將修正後條文送請研發處於本(103)年 8 月份報教育部核備。</p>
<p><b>第六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p>研發處： 1. 本支給原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58697 號函同意備查，已通知各學院修改各學院辦法。 2. 本處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討論本年度彈性薪資作業時程及細節，並已於 4 月 30 日將彈性薪資相關申請資料函轉各學院，開始作業申請，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8 月開始發放。</p>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七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新修正條文通過後實施，並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p>
<p><b>第八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修正案。</p>	<p>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於資產管理組網站更新相關法規。</p>
<p><b>第九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案。</p>	<p>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報部審核，惟教育部來函須補正，續依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後，再報部審核。</p>
<p><b>第十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八點修正案。</p>	<p>總務處： 照案辦理，通知人事室更新相關資料並於資產管理組網站更新相關法規。</p>
<p><b>臨時動議</b></p> <p>二、學生代表吳馨如建議：有關兼任助理勞健保案，建議學校率先注重學生權益。作為業界表率。另外，在 3 月 28 日時學校辦理有關學生勞動權益的座談會，請研發處提供學校陳報給教育部的意見內容。 【主席指示】：請研發處提供座談會相關資料供全校參考。</p> <p>三、莊輝濤代表建議：光復校區的招牌為何尚未裝回去？對於拆除招牌之暴力行為，不應縱容。本校已對廣場做出不命名之決議，每個人要怎麼稱呼是言論自由，但學生後來在廣場設立石碑，這部分學校是否進行處理？學校不應對不遵守法律的行為輕鬆以對。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進行了解招牌修復進度。對於拆除招牌者已起訴，進入司法程序。至於在廣場設立石碑為學生個人行為，未經規定程序設置，已移除。</p> <p>四、王健文代表建議：依據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所審定之各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永續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廣場屬重大之景觀改變，本校重要文化資產成功湖也聽說預定在暑假期間進行大改造工程。這兩項工程均未至校務會議中討論。建議依據設置辦法辦理，校區整體發展計畫和永續校園規劃設計，應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規劃案尚未經校務會議議決者，暫停招標及施工。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注意依相關辦法執行。尚未發</p>	<p>研發處： 3 月 28 日座談會相關資料，已於 4 月 10 日放置研發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並 email 通知全校各系所。</p> <p>總務處： 光復校區校名標示已完成裝設。</p> <p>總務處： 遵照辦理；成功及勝利校區道路廣場及成功湖改造案，屬「成功大學校園規劃第二階段計畫」及「成功大學校園規劃第三階段計畫」規劃內容中校園開放空間發展構想中之乙節；其中「成功大學校園規劃第二階段計畫」於 98 年 3 月 10 日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同意，於 9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決</p>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包、施工的工程請先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再執行。</p> <p>五、陳明輝代表建議：</p> <p>(一)顏副校長之前努力推動校園文化資產。建議加入文化資產的稽核或考評。透過相關文化的檢定後，再進行工程之建設，以整合歷史宏觀及現代科技。</p> <p>(二)依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之前南工案的標準是四分之三以上，顯示本規則已產生適用問題。建議修正分為一般議案及重大議案。</p> <p>(三)校長候選人第二階段，目前是以全校教師行使同意權之方式選出。建議可以設定最低票數門檻。</p> <p><b>【主席指示】：</b></p> <p>(一)有關校園文化資產的建議很好，請總務處於校園建設動工前需特別留意。</p> <p>(二)請秘書室依莊代表建議提案修改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前南工案是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與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並無違背。</p> <p>(三)目前本校遴選第二階段作法尚無需設定最低票數之規定。請研發處思考陳明輝代表及莊輝濤代表的意見，再做考量。</p>	<p>議：「相關規劃內容提供總務處作為將來校園規劃執行之參考」。「成功大學校園規劃第三階段計畫」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審議同意，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同意。</p> <p>成功湖改造案另經舉辦公聽會，採納師生意見，後續本案改造規劃原則為減少現有環境改變，將著重於水質改善。</p> <p>總務處辦理校園開放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新增系所空間及學生宿舍新建等建設，均依前述成功大學校園規劃計畫推動執行。若非屬前述已於校務會議中報告議決之計畫案，將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p> <p>總務處： 配合辦理。另目前校園建設均先透過永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審議，將於下會期小組委員成員聘任，建請增聘具文化資產專長者。</p> <p>秘書室： 依決議提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研發處： 謝謝陳代表的建議，本處從幾個方向分析現行之校長遴選辦法如下： 1. 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依據辦法，本處擬作業方式為： (1)領票投票可知總投票數。 (2)由電腦統計前六名，不公開票數 (3)公布之前六位名單，依姓氏筆劃排序，不依票數。 2. 依現行辦法，第一階段被推薦之候選人至多 8 名，第二階段推選前六名，若推薦者不積極鼓勵教師投票，將可能招致自己推薦之候選人落於六名之外，以致於無法參加第三階段遴選，其影響甚大，因此可見各候選人之擁護者必然會參與投票。 3. 以本校為全國頂尖大學，能被推薦又通過遴選委員會第一階段遴選者，必為一時之俊秀，可獲得校內大部份教師之認同。為獲得一位優</p>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七、吳如容代表建議：</p> <p>(一)請問校友聯絡中心是否依校友期望處理校友捐贈的款項？校友聯絡中心內部的費用是否動用到校友捐款？應說明依據何規定辦理。</p> <p>(二)有關歸仁校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向台糖購買土地一案，請校園規劃小組、總務處、營繕組、主計室提出說明。</p> <p><b>【主席指示】：</b></p> <p>(一)請校友聯絡中心注意捐款之處理。</p> <p>(二)請總務處、主計室了解後，於下次會議報告。</p>	<p>秀的校長，教師應會以投票方式表達對候選人的推薦，使候選人得票數不致於太低。再者推薦人或推薦團體為使自己推薦之候選人當選，必然會為自己候選人拉票，使候選人得票數增加。</p> <p>4.本校 99 年校長遴選辦法：「第二階段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當年有 252 位教師參與投票，本次辦法已修正為正面投票，再參考前述之分析，相信參與投票者必定倍增，不會出現進入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為 10 多票的情形。</p> <p>依上述分析考量，無需設定最低票數之規定。擬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完成後，若有需要再於下次校長遴選前修訂辦法。</p> <p>校友聯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友聯絡中心推動本校募款收入所得(含指定與未指定用途)全數進入校務基金，並依照「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li> <li>依 103 年 3 月 3 日「討論校友中心募款運作方式及相關法規事宜會議」決議，財務處於捐款繳交流程中註記校友中心募得之款項，以供校長評估募款績效及募款行政人事費之需求。從 104 年起，本中心執行募款所需人事費用擬依此會議決議辦理。</li> </ol>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本校歸仁校區並無「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駐。</li> <li>另經電洽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楊先生表示，該中心並無向台糖購買土地計畫。</li> </ol> <p>主計室：</p> <p>經向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行政組了解後，並未有向台糖購買土地的情事。</p>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下午十二時十八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請假）、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陳信誠代）、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蘇偉貞、王健文、李承機、陳玉女、朱芳慧、王文霞、陳健宏、柯文峰、蔡惠蓮、閔振發、許瑞麟（舒宇宸代）、游鎮烽（請假）、張世慧、向克強、許瑞榮（羅光耀代）、許拱北、游保杉、蕭士俊、莊士賢、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李輝煌、李振誥、楊毓民（楊明長代）、劉瑞祥、陳雲、鄭國順、方一匡（請假）、李德河（請假）、趙儒民、陳介力、苗君易、黃啟鐘、吳志陽、李森墉、李驊登、施明璋、蔡展榮（尤瑞哲代）、林財富、曾永華、王永和（請假）、陳建富、鄭芳田、梁從主、劉文超、蔣榮先、張燕光（請假）、林志隆（陳敬代）、謝宏昌（林漢良代）、林憲德、曾元琦、劉世南（請假）、林正章、王泰裕、廖俊雄（請假）、蔡耀全、黃炳勳、鄭順林、周學雯、王鈿、張俊彥、楊俊佑、林其和、陳志鴻（請假）、吳晉祥、李經維、莊淑芬、周楠華（李忠達代）、白明奇、林錫璋、李玉雲、賴明德（沈孟儒代）、王應然（出國）、郭余民、廖寶琦、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請假）、徐畢卿、黃美智（請假）、張哲豪（黃雅淑代）、陳俊仁、董旭英、劉亞明、胡中凡（請假）、莊輝濤、羅竹芳、李亞夫、張素瓊（李純純代）、王涵青、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請假）、王凱弘、洪國峰（林大為代）、邱鈺萍、鄭惟容（張皓鈞代）、陳立欣、林羿辰、林忠毅（謝侑倫代）、林易瑩（張書睿代）、陳彥勳（吳馨如代）、李念庭、蔡明芬、羅力勻、褚謙信（蕭瑛傑代）、張桓旋（廖家祺代）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利德江、蔡明祺、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請假）、謝文真、羅竹芳、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林峰田

旁聽：

許樂群、謝文怡、林馥瑜、黃郁真、梁瀟勻、林育慈、莊金樺、陳榮杰、黃信復、陳建旭、賴冠帆

## 附件 2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  
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職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副校長（資訊安全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作業組組長及校務資訊組組長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行

政單位二級主管以上具資訊安全實務經驗者組成，任期二年。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p> <p>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u>學生事務處</u>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校長、<u>學生事務長</u>、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副校長(兼召集人)、<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p> <p>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副校長(兼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p>	<p>「組織規程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修正通過，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學務處為學生事務處。</li> <li>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原「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總務長（召集人）、<u>學生事務長</u>、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十條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u>學生事務長</u>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總務長（召集人）、學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十條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